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608

- 一. 标题: 中央翼箱——47 框弯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以下机型或已经完成以下工作的飞机以外,空客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:

- A300F4-622R型飞机
- 在出厂前完成12171号或12249号改装的飞机
- 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69完成修理工作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-2004-159:
- 2. DGAC F-2000-533-328R1;
- 3. AIRBUS SB A300-57-6049 第 6 版
- 4. AIRBUS SB A300-57-6086
- 5. AIRBUS SB A300-57-6050 第 2 版
- 6. AIRBUS SB A300-57-6069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给出了重复检查机身47框处中央翼箱弯头紧固件的新程

序。

此方法替代CAD2001-A300-01所要求强制执行的措施以及A300和A300-600检查结果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修订如下:

- 将弯头腹板(垂直面)孔U、V、W、X和Y纳入检查范围
- 更新弯头腹板的检查门槛值和检查间隔(比以前的程序严格) 弯头边缘(水平面)的检查程序和弯头改装程序没有更改。
- 1. 内部低端弯头腹板的检查程序(垂直面)

在门槛值,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9R6的说明,检查孔H、I、K、L、M、N、U、V、W、X和Y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接近或超过检查门槛值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必须在SB A300-57-6049R6 1.E(2)规定的宽限期内检查飞机。

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,按照空客SBA300-57-6049R6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无论结果如何,都将检查结果通报给制造商。

2. 内部低端弯头边缘的检查程序(水平面)

在空客SB A300-57-6068 定义的门槛值或者2001年2月8日 (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)后1500飞行起落以内,两者取晚到者,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86的说明检查孔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P、O、S、T。

在2001年2月8日(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)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2000起落的飞机必须在2001年2月8日后750飞行起落以内实施检查。

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,按照空客SBA300-57-6086给出的说明和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3. 内部低端弯头的改装程序

在累计飞行15100起落或38900飞行小时之前,两者取早到者,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50R2的说明对弯头接头孔进行冷挤压。

在2001年2月8日(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)接近或已经超过所规定门槛值的飞机必须在SB A300-57-6050R2 1.B.(4).(a)和(b)规定的宽限期内实施改装(CAD2001-A300-01的生效日期在当时已被作为参考时限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